

从重庆事件看中共官员最惶恐的事

【明慧网】近几年，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不法官员最担心的莫过于在出国访问期间一纸法庭传票被递过来，控告该官员“群体灭绝”、“反人类”和“酷刑罪”。而这种迫害凶手们的担心，在重庆王立军事件后，更加无时不在。

维基解密：中共官员担心在海外被法轮功起诉

维基解密曝光的一份文件中称，中共国家副主席习近平 2006 年 5 月访美后，曾对美国前驻华大使雷德坦言，他和其他中共高官担忧自己在美国被法轮功学员诉诸法庭。

这份机密文件中提到，习对雷德说，他与他的代表团成员一直担心在他们访美期间被起诉。习还透露，“他和其他（中共）官员不担心或烦恼访美期间的示威抗议，但担心（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本土发起的法律起诉行动，（担心）如接到法院传票后所造成的后果与负担。”

事实上，近几年，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三十余名中共高官，因为血腥迫害法轮功，已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法庭。

参与迫害中共官员的惶恐：被随时清算

如果说在重庆事件发生前，中共官员的这种担心还仅仅限于在出国访问过程中的话，那王立军出逃到成都驻美领事馆，并向美国提供大量薄熙来的犯罪证据事件发生后，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会更加人人自危，那些有血债的中共官员时时有可能被自己同党揭发，随时被清算的担心时时刻刻伴随他们左右。

网络盛传，王立军有可能向美国政府提供了薄熙来涉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的证据。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各级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同时也握有自己上级、下级或同事的迫害证据，一旦他们在内斗中面临人身安

全，为了自保，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国际社会上抛出这些人的犯罪证据。

王立军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证据曝光

在习近平访美期间，海外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最新调查报告，披露原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在辽宁锦州市公安局主持“现场心理研究中心”时，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活人人体试验。

追查国际的最新报告披露，王立军在“光华创新特别贡献奖”颁奖典礼上谈到器官受体移植时说：“我们所从事的现场，我们的科技成果是几千个现场集约的结晶。”

事实上，追查国际二零零九年就公布了王立军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了一位证人现场目击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词，他当时就在王立军手下担任警察，王立军给他们下的死命令是，对法轮功“必须斩尽杀绝”。二零零二年，此证人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其中一位三十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被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被强迫灌食，已经是伤痕累累。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了两名军医，将该名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内，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肾脏、心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这名女法轮功学员痛苦死亡的全过程。

除了这位警察作证时的录音和文字记录，另外还有证据证明王立军直接参与了活摘器官行动。

王、薄、周、江 从下到上的迫害内幕在被层层剥开

薄熙来作为王立军的上司，周永康作为政法体系的中央一级的官员，江泽民作为发动迫害的元凶和积极推动者，对使用残酷手段迫害法轮功



《图片新闻》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京市长郭金龙一到台湾，即遭法轮功团体提告，媒体也纷纷对此做出报道（最上图）。二零零八年北京奥运期间，他曾以执行“平安奥运”行动为借口，逮捕五百多名法轮功学员。◇

难辞其罪。为达到灭绝法轮功群体的目的，十二年来采取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甚至活体摘取器官的迫害政策，他们的罪恶正在被不断地曝光。相信王立军手上会有更多直接的证据，并已被提交给第三方。

王立军事件曝光的中共内斗的证据不足为奇，因为中共自非法夺取政权之后就从未停息内部的倾轧和权力角逐。真正让那些手上沾满法轮功学员鲜血的官员担心的是，他们所犯的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将在世人面前曝光。

呼吁那些良知尚存的中共官员停止迫害、停止助纣为虐，并向国际社会公开其他官员的犯罪证据，以弥补对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

触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中共

中共在其《刑法》第三百条中规定了所谓的“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犯罪，并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迫害法轮功学员。

姑且不说法律只能约束人的行为，管不了人的思想；在信仰层面，什么是邪教，什么是邪教组织不是法律所能评定与管制的。也不论《刑法》第三百条这样一条法律就是为了迫害人民的信仰而制定的，我们单就中共这个组织的所作所为，就可以更明确的看清，《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正好是为中共这个邪教组织量身定做。

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向善的正法。这是亿万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实践所证明了的。法轮功博大精深的法理回答了宇宙和人类的起源、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等整个人类千百年来所苦苦思索和寻求答案的问题，同时指给人返本归真、回归天国世界的正确大道——大法修炼，让人把“真善忍”作为人生的信条，时时处处做一个有益于社会、为别人着想的好人，不断地提高自己的心性和精神境界，直至达到圆满的境地。因此法轮功是纯正的信仰，是很好的修炼方法，人类道德回归，繁荣美好的社会也

因大法的传出而有了希望。

中共是西来幽灵。侵入中华大地以来，把具有五千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糟蹋得满目苍痍，神传文明彻底被毁，正统文化的“仁义礼智信”精神，被党文化的邪教理论所取代，取缔了人的精神上的有神信仰而推行“无神论”，在没有精神和道德上的心法约束下人们可以毫无顾忌、明目张胆地行邪作恶，致使很多人沦落成了不讲道德、丧失人性、六亲不认、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不惜出卖良知的政治奴隶和流氓小人。由于人的败坏，也致使了各种五花八门的灾难的发生。而这一切罪恶的根源全是由于中共破坏道德、打击信仰的结果。**因此中共才是一个真正的危害社会、危害人类的名副其实的邪教组织。**

江泽民和中共不择手段地将法轮功诬蔑为邪教，从而施以打压。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的真正目的，就是害怕“真善忍”的信仰能使人们看清中共的邪恶本质，看清中共假恶暴的真实面目，害怕被曝光，害怕失去假恶暴的统治环境。

那么什么是国家法律的实施？**法律的最本质特征，就是保护公民权利、惩恶扬善，主持公正和正义。**因此，国家法律实施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保护公民权利、惩恶扬善的过程。那么，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也就是使国家法律无法保护公民权利、无法惩恶扬善。法轮功不是邪教，没有帮派、没

有组织，更谈不上什么邪教组织，因此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不存在利用什么“邪教组织”。维护公民权利和惩恶扬善是法律的本质，那么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信仰的实践和发扬，正是在自觉地惩恶扬善、自觉地维护他人的权利、自觉地叫人向善、引导社会向良性发展，减少了世人的无知行恶、稳定社会，可谓功不可没。不仅没有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反而对国家法律的实施起到了维护和促进的作用。因此，中共以其《刑法》第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完全是适用法律错误、对法律的践踏，是在公然地犯罪，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中共邪教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侵犯和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劳动权利、休息权利等公民所应具有宪法权利；并且冠以法律的名义强加各种罪名实施迫害，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关押、劳教、判刑甚至酷刑折磨、精神洗脑，致使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疯、致残。**中共完全是明目张胆地在践踏法律的基础之上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迫害的，因此中共已经严重触犯了多部法律，构成几十种罪名。**从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到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绑架罪、入室抢劫罪、盗窃罪、非法拘禁罪、侵占罪、侮辱罪、诽谤罪、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故意杀人罪等等。◇

辽宁海城市法轮功学员张振宣被冤判四年

张振宣是冉家村法轮功学员，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早晨，在路上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并抄家，事后被关押在海城市看守所，之后，又被海城法院冤判刑四年，现被非法关押在本溪火龙寨监狱。

张振宣，今年六十五岁，妻子是哑巴，靠低保维持生活，家住一间半简易房，有一女儿已经结婚。张振宣身体状况不佳，只因信法轮功而遭到迫害，原本还勉强能维持的家庭被拆散。

辽宁海城市法轮功学员孟祥芬被非法劳教

孟祥芬是王石镇西腰村法轮功学员，一月三十一日，刘尼、王静在大坎村讲真相，被公安绑架，刘尼、王静二人均被抄家，抢走电脑和大法书籍，警察在非法抄家时，绑架了王静的母亲孟祥芬，孟祥芬被非法劳教一年，现被送马三家教养院。刘尼、王静现仍然被非法关押在鞍山一所。

孟祥芬家中撇下一个身体有病的丈夫没人照顾。王静与丈夫离婚住在母亲家，留下一个上小学的孩子无人照顾。◇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尽管法轮功可以给百姓给社会带来众多的好处，但只因为修炼的人数超过了党员，就引起了当时的中共党魁江泽民的妒忌，他声称法轮功是和党争夺群众。而且中共讲“假恶斗”，与法轮功讲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法轮功主张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这更加反衬出中共的“假恶斗”和腐败。这都使得对权力极度偏执的江泽民本能地产生妒忌和恐惧，于是一意孤行发动了对法轮功长达十二年的迫害。◇